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7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1 月 16 日,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矿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进行公告。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进行公告。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3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现就《问询函》相关内容作如下回复说明,并根据《问询函》对《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主要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1、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中补充披露了矿冶集团关于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以及转让共有专利的承诺。

2、在“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一、(二)本次交易的目的”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产生协同效应的表现。

3、在“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矿冶集团主要下属企业情况、众和企管和启原企管合伙人出资金额、执行事务合伙人概况,以及全体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4、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5、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情况”中完善了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情况,并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及在手订单情况、外购构件的类别、金额及占比,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以及技术及研发情况。

6、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财务数据”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及时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产品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毛利及占比,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交易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业绩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出现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6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1 月 16 日,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矿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进行公告。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3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现就《问询函》相关内容作如下回复说明,并根据《问询函》对《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披露。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本回复中涉及的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据。最终经审计财务数据和评估结果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均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释义的含义相同。

一、预案显示,公司拟向矿冶集团等 12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其中包含众和企管、启原企管两个有限合伙企业,矿冶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 46.36%。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的历史股权变更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交易对方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方式及估值,是否实缴到位等;(2)交易对方及其出资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交易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3)矿冶集团原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以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下属企业中,是否存在与标的公司具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及相应解决措施。请律师、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的历史股权变更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交易对方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方式及估值、是否实缴到位等

1、集体企业设立

标的公司由集体企业改制而来,其前身为集体企业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

1992 年 6 月 15 日,株洲市北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成立“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的批复》(株北政发(1992)22 号),同意成立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隶属株洲市北区经济计划委员会领导。

1992 年 6 月 23 日,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经核准成立,主管单位为株洲市北区经济计划委员会,主要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
住所	人民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谢安东
注册资金	人民币五百万元
经济性质	集体所有制
经营方式	制造
经营范围	工业用电炉制造

2、2002 年 9 月,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集体企业改制申请

1997 年株洲市北区撤销,重新设立为株洲市石峰区。

2002 年 3 月 18 日,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进行产权制度改革。

2002 年 3 月 21 日,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向株洲市石峰区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提交《关于工业炉制造公司进行产权制度改革的申请报告》,申请产权制度改革。

2002 年 3 月 21 日,株洲市石峰区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同意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进行产权制度改革的批复》(株石政字(2002)08 号),同意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进行产权制度改革。

株洲市石峰区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是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设置的综合管理全区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领导机构,该领导小组后更名为“株洲市石峰区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根据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株洲市石峰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主要职能》(株石政办发[2000]29 号),株洲市石峰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主要职能包括如下内容: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并督促落实;负责组织、推动国家、省、市出台的重大经济体制改革举措的贯彻落实,并进行督促检查。

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依据《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株发[1997]16 号)、《关于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有关文件意见的通知》(株政发[2000]18 号)、《关于印发<株洲市市属企业进行“置换国有资本,改变职工身份”改制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株政发[2000]19 号)等文件规定申请进行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属于《株洲市石峰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主要职能》中株洲市石峰区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工作职能范围。

因此,株洲市石峰区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是经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授权,是具备批准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进行改制相应权限的主管部门。

(2)集体企业资产评估

根据株洲鼎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株鼎会所评(2002)17 号《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2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 133.68 万元。

2002 年 5 月 15 日,株洲市石峰区财政局出具《资产评估确认通知》(株石财字[2002]19 号),对该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第三条规定:“占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一)整体或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第十八条规定:“委托单位收到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后,应当报其主管部门审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资产评估结果。”

因此,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的改制已经依法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结果已经取得了财政部门的确认。

(3)集体企业产权界定

2002 年 5 月 15 日,株洲市石峰区财政局出具《关于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产权界定的通知》(株石财字[2002]20 号),确认公司净资产全部属于国有资产。

《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令[第 2 号])第二十二条规定:“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是产权界定的主管机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产权界定工作。”第二十三条规定:“集体企业产权界定应分步实施,但发生下列情形,应当首先进行产权界定:……(二)实行公司制改组或股份合作制改造和与其他企业联营的……”。

因此,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在进行改制时已经依法进行了产权界定工作。

(4)确定改制实施方案并审批通过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搞活国有中小企业的意见》(湘政发[2000]13 号)文件精神,改制企业除土地以外的净资产不足以安置职工的,经依法批准,可将原使用的划拨土地转让变现,所得收入用于安置职工,补充社会保险、偿还企业债务。

2002 年 7 月 9 日,经由株洲市国土资源局申请,株洲市人民政府出具《2002》政地出字 134 号和《2002》政地出字 13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审批单》,向改制后的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出让位于石峰区清水塘的工业用地和位于人民中路白石港的工业用地,并且同意出让金由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用于安置职工补充社会保险和偿还企业职工集资款,免交出让金。

根据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制定的《改制实施方案》,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将改制企业的土地出让金部分用于偿还债务,偿还债务所剩余的 133.68 万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取 40 万元用于医疗基金和 5 万元用于改制费,剩余款项用于公司改变职工身份的补偿。差额设置为股份,自行解决。改变职工身份的安置费用补偿标准参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通知》(湘政发[1997]21 号)相关规定执行。株洲市石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对此蓝章确认,同意上述处置意见。

根据《改制实施方案》中的股权设置方案,设置股权总额 176 万元,其中经营团队持股 101 万元,其余由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职工自愿参股,每人持股 1 万元,也可多持,超过 1 万元基数,以 5000 元为一档,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职工所缴纳的风险抵押金及集资款优先转为股权,不足部分用改变身份的补偿金转为股权。

2002 年 7 月 12 日,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同意了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的改制实施方案。

2002 年 7 月 20 日,株洲市石峰区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同意<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株石政字[2002]01 号),同意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产权制度改革按照申报的方案实施。

(5)株洲火炬注册成立

2002 年 8 月 7 日,谢安东等 12 名自然人与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工会申请设立株洲火炬,注册资本 176 万元,谢安东等 12 名自然人出资额为 101 万元,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工会出资额为 75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工会持有株洲火炬的股权,实质来源于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改制时,职工自愿参股形成的股权。

根据注册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的股东花名册,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工会代 73 名自然人持股,其出资金额亦来源于 73 名自然人。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的股东不得多于 50 人,因此,73 名自然人以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工会的名义进行持股。

2002 年 7 月 31 日,株洲鼎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株鼎会所验字[2002]107 号《验资报告》,对株洲火炬本次设立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止,各股东已缴纳注册资本 176 万元,谢安东等 12 名自然人及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工会由置换金、风险金、集资款、现金缴纳注册资本。

2002 年 9 月 5 日,株洲火炬于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株洲火炬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安东	20.00	11.37%
2	许志波	10.00	5.68%
3	鲁志昂	10.00	5.68%
4	张新根	10.00	5.68%
5	夏俊辉	10.00	5.68%
6	熊家政	10.00	5.68%
7	赵亮	6.00	3.42%
8	王德明	5.00	2.84%
9	李勇	5.00	2.84%
10	汪洋洋	5.00	2.84%
11	刘成强	5.00	2.84%
12	谷忠媛	5.00	2.84%
13	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工会	75.00	42.61%
合计		176.00	100.00%

株洲火炬成立后,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工会转变为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工会。根据株洲市石峰区总工会的批复《株石工批字[2002]17 号》,同意成立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在后续股权变动中,上述员工以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的名义进行持股。

(6)落实金融债权债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对实行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及被兼并的企业,要由改制后的企业及兼并企业承担原企业及被兼并企业的全部贷款本息,签订还本付息协议书并落实相应担保措施。

2002 年 9 月 3 日,中国建设银行株洲市城北支行和株洲市商业银行建宁支行均出具了《关于金融债权保全的说明》,确认株洲火炬已承诺承担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的全部债务。

(7)主管机关对于集体企业改制的确认意见

株洲火炬已取得株洲市石峰区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和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分别出具的《关于对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经确认,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历史沿革清晰,并依据法律法规及时且完整地履行了提交改制申请、资产评估和产权界定、确定改制实施方案、职工大会表决同意、改制实施方案获得审批、落实金融债权债务、工商登记等集体企业改制所有必要的程序。改制过程中的职工安置、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债权债务处理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改制过程清晰、程序规范,不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未损害职工权益,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的改制已由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充分,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3、2006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7 月 6 日,株洲火炬召开股东会,同意由谢安东、许志波、鲁志昂、熊家政、夏俊辉、张新根、李勇、刘成强、汪洋洋、工会委员会共同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6 年 8 月 16 日,原股东王庆将其通过工会委员会持有的 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许志波,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06 年 9 月 8 日,原股东赵亮、王德明、谷忠媛分别与工会委员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株洲火炬全部股权转让至工会委员会并由其代为持股。由于实际出资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转让对价及价款支付。

2006 年 9 月 12 日,株洲鼎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株鼎会所验字[2006]131 号”《验资报告》,对株洲火炬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 2006 年 9 月 11 日止,各股东已缴纳注册资本 391 万元,谢安东等 9 名自然人及其他自然人股东通过工会委员会以货币出资 137.40 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253.6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于 2006 年 9 月 2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株洲火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安东	100.00	17.64%
2	许志波	74.00	13.05%
3	鲁志昂	40.00	7.05%
4	张新根	30.00	5.29%
5	夏俊辉	30.00	5.29%
6	熊家政	30.00	5.29%
7	李勇	20.00	3.53%
8	汪洋洋	20.00	3.53%
9	刘成强	18.00	3.17%
10	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205.00	36.16%
合计		567.00	100.00%

4、2011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4 月 26 日,株洲火炬召开股东会,同意由矿冶总院对株洲火炬进行增资事项。

2011 年 4 月 27 日,矿冶总院召开 2011 年第 06 次院长办公会及第 06 次党委会联席会议,同意投资株洲火炬。

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拟对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0]276 号),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株洲火炬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 3,379.04 万元。

2011 年 5 月,矿冶总院与株洲火炬全体股东签署了《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矿冶总院以货币方式对株洲火炬进行增资扩股,总计出资 3,5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5.93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矿冶总院持有株洲火炬 51%的股权。

2011 年 6 月 1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职株 QJ[2011]259 号”《验资报告》,对株洲火炬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本次增资新增实收资本 590.14 万元,剩余 2,909.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株洲火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590.14	51.00%
2	谢安东	100.00	8.64%
3	许志波	74.00	6.40%
4	鲁志昂	40.00	3.46%
5	张新根	30.00	2.59%
6	夏俊辉	30.00	2.59%
7	熊家政	30.00	2.59%
8	李勇	20.00	1.73%
9	汪洋洋	20.00	1.73%
10	刘成强	18.00	1.56%
11	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205.00	17.72%
合计		1,157.14	100.00%

5、2013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12 月 31 日,矿冶总院召开 2012 年第 27 次院长办公会及第 30 次党委会联席会议,同意增资株洲火炬。

2013 年 3 月 30 日,株洲火炬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同日,矿冶总院与株洲火炬全体其他股东签署《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矿冶总院以现金方式投资 1,846 万元对株洲火炬进行增资扩股,增资价格为 7.03 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矿冶总院持有公司 60.06%的股权。

2013 年 5 月 22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株 QJ[2013]281 号”《验资报告》,对株洲火炬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本次增资新增实收资本 262.64 万元,剩余 1,583.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株洲火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852.78	60.06%
2	谢安东	100.00	7.04%
3	许志波	74.00	5.21%
4	鲁志昂	40.00	2.82%
5	张新根	30.00	2.11%
6	夏俊辉	30.00	2.11%
7	熊家政	30.00	2.11%
8	李勇	20.00	1.41%
9	汪洋洋	20.00	1.41%
10	刘成强	18.00	1.27%
11	株洲众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00	9.93%
12	株洲市启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	4.52%
合计		1,419.78	100.00%

注: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更名为“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工会委员会持股及规范情况

(1)工会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工会持有 2002 年 8 月 13 日株洲市总工会颁发的湖南省基层工会社团法人证书(《株工》法证字第 0565 号),工会主席为谷忠媛。

自株洲火炬成立后,株洲市石峰区总工会出具株石工批字[2002]17 号批复,同意成立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工会委员会现持有株洲市石峰区总工会颁发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1430204MCK681555J),法定代表人为谢婧。

(2)集体企业改制完成时工会持股情况

2002 年 9 月 5 日,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改制为株洲火炬,注册资本为 176.00 万元,其中 73 名自然人实际出资 75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42.61%。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设立有限公司股东不得多于 50 人,因而 73 名自然人以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工会的名义进行持股。至此,该工会持股 75 万元,占总出资 42.61%。

(3)工会委员会持股变化情况

在工会委员会持股期间,通过工会委员会持股的自然人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2006 年 8 月 8 日,原股东黄利君在工会委员会内部将其持有的 0.5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王安国,原股东唐琼(1307)在工会委员会内部将其持有的 1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汤征翔,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06 年 8 月 16 日,原股东王庆将其通过工会委员会持有的 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许志波,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06 年 8 月 31 日,原股东宋桂荣(出让 1 万元)、文湘琳(出让 1 万元)在工会委员会内部将其持有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马一先(受让 2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06 年 9 月 8 日,赵亮(出让 6 万元)、王德明(出让 5 万元)、谷忠媛(出让 5 万元)分别将其直接持有株洲火炬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工会委员会名下,并通过工会委员会持有,实际出资人未发生变化,不涉及转让价格。

2006 年 9 月 22 日,株洲火炬完成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为 567.00 万元。其中通过工会委员会持股的自然人累计实际出资 205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36.16%。

2007 年 10 月 23 日,原股东刘浩在工会委员会内部将其持有的 2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文勇,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17 年 5 月 3 日,原股东侯立志在工会委员会内部将其持有的 2 万元出资额以 8 万元转让给柳智,股权转让价格为 4 元/注册资本,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因原股东郭伟、言新华死亡,其通过工会委员会持有的各 2 万元出资额分别由辛彩虹、言石峰继承。

至此,工会委员会代 72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株洲火炬的出资额合计为 205 万元,占总出资额为 14.45%。

(4)股权规范方案及实施

为确保株洲火炬股权结构清晰并且满足《公司法》对于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要求,标的公司制定了《股权规范方案》对 72 名自然人股东通过工会委员会持股的情况进行规范。该方案于 2019 年 7 月 2 日经株洲市石峰区总工会批准同意。

2019 年 7 月 18 日,株洲火炬召开 2019 年第 2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同意《股权规范方案》及相关股权转让事宜。2019 年 7 月 19 日,株洲火炬召开 2019 年第 10 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股权规范方案》及相关股权转让事宜。2019 年 8 月 3 日,株洲火炬召开全体工会会员大会,审议同意《股权规范方案》及相关股权转让事宜。

2019 年 7 月 31 日,王德明等共计 48 名自然人召开众和企管合伙企业成立大会,同意成立株洲市众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总额为 141 万元,并委托王德明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日,谷忠媛等共计 24 名自然人召开启原企管合伙企业成立大会,同意成立株洲市启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总额为 64 万元,并委托谷忠媛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8 月 5 日,株洲市石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众和企管、启原企管核发《营业执照》。

2019 年 8 月 9 日,株洲火炬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股权转让及相关事宜。同日,工会委员会分别与众和企管、启原企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解除 72 名自然人与工会委员会之间的代持关系,各合伙人以其原持有株洲火炬的实际出资额作为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合伙企业无需向工会委员会、各合伙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同时,各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综上,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其设立、集体企业改制及历次股权变更结果合法、真实、有效,现有股东出资均已实缴到位。

9、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情况、转让价格及估值

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情况、转让价格及估值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情况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整体估值(万元)
1	2006/8/8	黄利君在工会委员会内部将其持有的 0.5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王安国	1.00	176.00
2	2006/8/8	唐琼(1307)在工会委员会内部将其持有的 1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汤征翔	1.00	176.00
3	2006/8/16	2006 年 8 月 16 日,原股东王庆将其通过工会委员会持有的 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许志波	1.00	176.00
4	2006/8/31	宋桂荣、文湘琳在工会委员会内部分别将其持有的 1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马一先	1.00	176.00
5	2006/9/8	赵亮、王德明、谷忠媛将其持有的株洲火炬全部股权转让至工会委员会并由其代为持股	实际出资人未发生变化,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转让对价及价款支付	不适用
6	2007/10/23	刘浩在工会委员会内部将其持有的 2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文勇	1.00	176.00
7	2017/5/3	侯立志在工会委员会内部将其持有的 2 万元出资额以 8 万元转让给马一先	4.00	5,679.12
8	2017/5/16	钟诚在工会委员会内部将其持有的 2 万元出资额以 8 万元转让给柳智	4.00	5,679.12
9	2017/5/16	张新根将其持有株洲火炬 10 万元出资额以 40 万元转让给许志波	4.00	5,679.12
10	2019/8/9	众和企管的全体合伙人将其通过工会委员会持有株洲火炬的出资额 141 万元转让给众和企管	实际出资人未发生变化,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转让对价及价款支付	不适用
11	2019/8/9	启原企管的全体合伙人将其通过工会委员会持有株洲火炬的出资额 64 万元转让给启原企管	实际出资人未发生变化,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转让对价及价款支付	不适用

(二)交易对方及其出资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交易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其出资人概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矿冶集团、众和企管、谢安东、许志波、启原企管、鲁志昂、夏俊辉、熊家政、张新根、李勇、汪洋洋、刘成强。

其中,矿冶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全资持有,众和企管由王德明等 48 名合伙人出资,启原企管由谷忠媛等 24 名合伙人出资。众和企管、启原企管合伙人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1)众和企管

①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德明	普通合伙人	18.00	12.76%
2	马杨辉	有限合伙人	14.00	9.93%
3	汤理军	有限合伙人	12.00	8.51%
4	赵亮	有限合伙人	12.00	8.51%
5	曾凡建	有限合伙人	6.00	4.26%
6	柳智	有限合伙人	4.00	2.83%
7	马一先	有限合伙人	4.00	2.83%
8	黄建罗	有限合伙人	3.00	2.13%
9	罗文胜	有限合伙人	3.00	2.13%
10	吴丽娜	有限合伙人	2.00	1.42%
11	王冬云	有限合伙人	2.00	1.42%
12	郭小玲	有限合伙人	2.00	1.42%
13	郭利芝	有限合伙人	2.00	1.42%
14	黄海志	有限合伙人	2.00	1.42%
15	苏光辉	有限合伙人	2.00	1.42%
16	辛彩虹	有限合伙人	2.00	1.42%
17	毛永民	有限合伙人	2.00	1.42%
18	邓利安	有限合伙人	2.00	1.42%
19	张宗中	有限合伙人	2.00	1.42%
20	曾建宏	有限合伙人	2.00	1.42%
21	熊利荣	有限合伙人	2.00	1.42%
22	潘昌富	有限合伙人	2.00	1.42%
23	申耀强	有限合伙人	2.00	1.42%
24	郑艳	有限合伙人	2.00	1.42%
25	龚大云	有限合伙人	2.00	1.42%
26	潘帆	有限合伙人	2.00	1.42%
27	许福珍	有限合伙人	2.00	1.42%
28	言石峰	有限合伙人	2.00	1.42%
29	朱敏凤	有限合伙人	2.00	1.42%
30	徐跃红	有限合伙人	2.00	1.42%
31	王建新	有限合伙人	2.00	1.42%
32	邹征翔	有限合伙人	2.00	1.42%
33	王俊英	有限合伙人	1.50	1.06%
34	余云辉	有限合伙人	1.50	1.06%
35	钱晋云	有限合伙人	1.50	1.06%
36	黄明坚	有限合伙人	1.50	1.06%
37	尤惠民	有限合伙人	1.50	1.06%
38	周群华	有限合伙人	1.50	1.06%
39	钟盼禹	有限合伙人	1.50	1.06%
40	谢安华	有限合伙人	1.00	0.71%
41	张光星	有限合伙人	1.00	0.71%
42	熊国军	有限合伙人	1.00	0.71%
43	曹静哲	有限合伙人	1.00	0.71%
44	许必君	有限合伙人	1.00	0.71%
45	孙杨作	有限合伙人	1.00	0.71%
46	王安国	有限合伙人	1.00	0.71%
47	宋建辉	有限合伙人	0.75	0.53%
48	肖理满	有限合伙人	0.75	0.53%
合计			141.00	100.00%

②执行事务合伙人概况

姓名	谷忠媛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203196012******
住所及通讯地址	株洲市石峰区金盆岭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启原企管

①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谷忠媛	普通合伙人	20.00	31.24%
2	刘淑兰	有限合伙人	4.00	6.25%
3	余广梅	有限合伙人	4.00	6.25%
4	陈蜜陶	有限合伙人	3.00	4.68%
5	文勇	有限合伙人	2.00	3.13%
6	唐琼(0021)	有限合伙人	2.00	3.13%
7	柳广	有限合伙人	2.00	3.13%
8	李正达	有限合伙人	2.00	3.13%
9	胡秋平	有限合伙人	2.00	3.13%
10	龙慧	有限合伙人	2.00	3.13%
11	邹瑞花	有限合伙人	2.00	3.13%
12	马树梅	有限合伙人	2.00	3.13%
13	胡国华	有限合伙人	2.00	3.13%
14	张德云	有限合伙人	2.00	3.13%
15	李映云	有限合伙人	1.50	2.34%
16	曾灵峰	有限合伙人	1.50	2.34%
17	周娟	有限合伙人	1.50	2.34%
18	吴跃鑫	有限合伙人	1.50	2.34%
19	龙俊明	有限合伙人	1.50	2.34%
20	徐琴	有限合伙人	1.50	2.34%
21	陈斌	有限合伙人	1.00	1.56%
22	谷忠伟	有限合伙人	1.00	1.56%
23	汤海泉	有限合伙人	1.00	1.56%
24	汤新平	有限合伙人	1.00	1.56%
合计			64.00	100.00%

②执行事务合伙人概况

姓名	谷忠媛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203196012******
住所及通讯地址	株洲市石峰区金盆岭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公司控股股东概况

本次交易前,矿冶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80,586,91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6.36%,为公司控股股东。

3、除矿冶集团外的交易对方及其出资人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除矿冶集团外的交易对方所出具的声明文件,上述交易对方及其出资人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交易对方及其出资人与其他交易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全体交易对方所出具的声明文件,众和